

# 

# 中期帳目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帳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2	2,127,329	2,347,080
銷售成本		(2,031,795)	(2,268,706)
毛利		95,534	78,374
其他收入		5,705	3,7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347)	(21,2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521)	(25,478)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17,630	228
投資(虧損)/溢利淨額		(1,137)	725
經營溢利	2 & 3	65,864	36,335
財務成本		(18,616)	(15,5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17	(2,012)
<b>除税前溢利</b>	5	51,065	18,748
税項		430	(153)
<b>税後溢利</b>		51,495	18,595
少數股東權益		(6,743)	2,086
股東應佔溢利		44,752	20,681
每股盈利 一基本	6	4.24港仙	1.96港仙
- 攤薄		4.24港仙	1.9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員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聯營公司投資 長期投資 遞延借貸成本 遞延税項資產		164,976 378,681 54,016 9,310 1,884 9,773	169,209 426,143 52,678 23,350 2,546 7,8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8,640	681,780
流動資產 存售物業 短期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帳 應退抵押銀行存款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總額	7 8	115,367 31,550 30,162 877,849 54,523 4,908 3,982 172,544	113,225 32,060 622 1,089,110 77,160 3,792 3,961 192,07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欠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一短期部份 應付税項	9	(365,980) (22,083) (423,492) (55,950) (2,586) (8,345)	(587,906) (22,220) (464,643) (73,400) (2,525) (13,537)
流動負債總額		(878,436)	(1,164,231)
流動資產淨值		412,449	347,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1,089	1,029,55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b>資金來源:</b>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10	105,411 515,257 161,770	105,512 525,230 117,018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782,438 47,025	747,760 44,5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税項負債		164,712 5,046 5,975 25,893	191,220 5,753 6,891 33,4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1,089	1,029,5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投資物業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512	471,058	9,678	43,889	605	117,018	747,76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帳目之匯兑差額					(8)		(8)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淨虧損	-	_	-	-	(8)	-	(8)
本期間溢利	_	_	_	_	_	44,752	44,75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_	_	_	_	(130)	-	(130)
出售投資物業後撥往							
損益帳之儲備	_	_	_	(9,593)	_	_	(9,593)
股份回購	(101)	(242)					(3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5,411	470,816	9,678	34,296	467	161,770	782,438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投資物業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回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105,392	470,632	9,678	24,407	75	204,391	42,157	856,732
帳目之匯兑差額					443			443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淨收益	-	-	-	_	443	-	_	443
本期間溢利出售投資物業後撥往	-	-	-	-	-	20,681	-	20,681
損益帳之儲備	_	_	_	(67)	_	_	_	(67)
轉入應付股息	_	_	_	-	_	_	(42,157)	(42,157)
發行股份	120	433	_	_	_	_	_	553
股份發行費用		(3)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512	471,062	9,678	24,340	518	225,072		836,18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見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233	(57,350)
見金流入/(流出)淨額	36,350	(11,248)
1金流出淨額	(251,093)	(102,008)
字款(增加)/減少	(21)	36,811
<b>拿值減少</b>	(19,531)	(133,795)
<b>見金等值</b>	192,075	273,832
記金等値 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い。	172,544	140,037
穿值結存分析 告餘	172,544	140,037

經營活動之現 投資活動之現 融資活動之現 已抵押銀行存

現金及現金等 期初現金及現

期末現金及現

現金及現金等 現金及銀行結

#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實務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簡明中期帳目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採用的會計政策 一致。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 (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ii)鋼鐵加工製造: (iii) 房地產開發: 及(iv)房地產投資。按業務劃分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m = 1 //3 = 1 //4 = 1 //4 //3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850,838	9,531	2,207,614	22,875		
247,017	-	126,067	_		
1,480	_	7,127	_		
7,655	94	6,210	_		
20,339	963	62			
2,127,329	10,588	2,347,080	22,875		
	(10,588)		(22,875)		
2,127,329		2,347,080			

### 營業額

一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一鋼鐵加工製造

一层地產開發

一房地產投資

一其他

內部撇銷



### 2.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一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一鋼鐵加工製造 一房地產開發 一房地產投資 一其他	39,429 24,070 (3,465) 1,536	40,666 6,255 (993) 3,330
一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一投資(虧損)/溢利淨額	(771) 60,799 17,630 (1,137)	(568) 48,690 228 725
一未分配支出	(11,428) 65,864	(13,308) 36,335

### (b) 從屬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及其他地區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 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1,665,915	2,074,362
164,465	37,305
178,368	214,931
118,581	20,482
2,127,329	2,347,080
48,059	38,311
7,325	5,204
3,252	4,725
2,163	450
60,799	48,690
17,630	228
(1,137)	725
(11,428)	(13,308)
65,864	36,335

# 營業額

一中國

-香港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一其他

# 經營溢利

一中國 一香港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一其他

一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投資(虧損)/溢利淨額

一未分配支出

### 3. 經營溢利

###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未變現投資淨虧損

### 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出售投資溢利 未變現投資淨溢利

### 4.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遞延借貸成本攤銷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十日五八個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港幣千元</i>
6,813	6,225
-	228
1,549	–
140	–
17,630	228
36	307
	417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17,954 662	14,899 676			
18,616	15,575			

### 5. 税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税項		
<ul><li>一香港利得税</li><li>一海外税項</li></ul>	1,786	21 326
	1,786	347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116 (681)	(500) (810)
	(565)	(1,310)
遞延税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税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税項	(2,600)	37 (79)
	(1,379)	(1,005)
所佔聯營公司税項	949	1,158
	(430)	153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 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税。香港利得税按本六個月期間之預 計應課税溢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 國企業所得税,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2%至33%(二零零三年:12%至33%)計 算。其他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4,7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681,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914,283股(二零零三年:1,054,031,166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4,7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681,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914,283股(二零零三年:1,054,031,166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160,859股(二零零三年:9,826,952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56,075,142

1,063,858,11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尚未行使員工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 短期投資

股份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 一於香港以外上市 其他非上市證券

上市股份證券市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港幣千元
11,979	392
204	230
17,979	—
30,162	622
12,183	622



###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 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減: 壞帳撥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55,454	816,436
21,300	271,860
201	372
2,065	2,124
879,020	1,090,792
(1,171)	(1,682)
877,849	1,089,110

### 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港幣千元
423,267	464,418
-	225
225	—
423,492	464,643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i>千股</i>	港幣千元	
<i>法定股本</i>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8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期初 股份回購	1,055,119 (1,004)	105,512 (101)	
期末	1,054,115	105,411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下付聯營公司佣金港幣1,155,000元。

### 12.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就本期間報表列示形式重新分類。

#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穩健開展,取得了良好的營運和盈利表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9.4%,至21.3億港元,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16%,至4,475萬港元。

### 鋼鐵業務

回顧期內,全球鋼鐵基礎原輔材料供求失衡,油價高企,強勢歐元和美元帶動大量鋼鐵原料、半成品進口歐美市場,各類商品價格均高於亞洲地區,吸引了主要鋼鐵生產廠商對歐美市場的銷售。惟中國對鋼鐵等行業低水平重複建設的投資行為採取了降溫的行政調控措施,使得人心怯弱、交易淡靜,市場價格波動加劇,鋼鐵生產和進口放緩。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貿易部門審慎經營,努力規避市場風險,適時改變採購和銷售策略,調整對中國產品進口份額,集中出口國產鋼材和坯料至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並持續對國內數間大型冶鍊工廠供應鐵礦砂、生鐵等原料。預期下半年中國市場購買力將獲得改善,價格將穩步回升,對原料和國內無法滿足供應的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板材製品仍需求殷切,進口數量將逐步增加,而本集團該項業務在穩健經營下,仍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表現。

在鋼鐵加工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二間工廠在嚴控營運成本、提昇產能和品質的同時,營業額和毛利均獲得顯著的增長。本集團未來將積極拓展該項業務,而位於長江三角洲新的工廠的選址和土地徵用、項目報批等手續已在順利進行中。項目基建計劃於下半年展開,預期該新工廠將在明年初正式投入營運,相信在未來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

#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本集團位於江蘇揚州投資興建的68,8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時代廣場至今已完成全部出租。隨著綜合經營、管理能力的日漸加強,廣場的整體佈局更趨穩定合理,品牌檔次及購物功能得以提昇,而租金收益亦呈上升趨勢。

本集團位於香港旺角的投資物業受惠於本港經濟好轉和「自由行」的實施,租客的經營表現獲得提昇,本集團則獲得穩定理想的租金回報。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76,52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36,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12,4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7,77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及負債 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分別為1.47及0.5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 別為1.30及0.6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30,69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9,12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不計短期貿易信貸貸款共港幣228,68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578,000元))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後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41
114
38
39
332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兑匯風險,於本期間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i)為聯營公司銀行額度提供擔保約港幣21,73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30,000元):(ii)中國土地增值税扣減可省回所得稅約港幣14,72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39,000元):及(iii)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港幣36,97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89,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03,38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00,000元):(ii)部份汽車及機械約為港幣10,36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37,000元):(iii)部份投資物業帳面淨值約為港幣328,41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980,000元):(iv)部份待售物業約為港幣2,38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20,000元):(v)部份信託貸款項下存貨約為港幣65,78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22,000元):(vi)部份投資證券約為港幣11,80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vii)部份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98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61,000元)。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由「WellN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04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1,004,000股,詳情如下:

		每服	代價總額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最低	最高	(未計開支)
		港元	港元	港元
05/2004	1,004,000	0.325	0.350	338,8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怡集團有限公司(「安怡」)與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安怡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1.3億港元之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有關促使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彼為陳城先生之配偶)(「陳氏家族」)需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的承諾,以及陳氏家族在該貸款協議期內須維持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該貸款項下的違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違約事項,在該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結欠金額即立刻到期並須即時清還。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能再按其條款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生效。所有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餘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予行使認購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或被計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01/01/2004及 30/06/2004持有		每股		行使	胡阳	
董事姓名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附註)	<b>授權價</b> 港元	<b>行使價</b> 港元	授出日期	由	至	
陳城	5,4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劉婷	5,4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余永強	2,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董佩珊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郭偉霖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尹虹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薛海東	3,1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孫豪	3,1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總數:	22,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期滿失效或被註銷。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份比
陳城	13,035,472	21,776,072 <i>(附註1)</i>	438,304,701 (附註2&3)	473,116,245 <i>(附註3)</i>	44.88%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i>(附註4)</i>	438,304,701 <i>(附註2&amp;3)</i>	473,116,245 <i>(附註3)</i>	44.88%
余永強	4,789,778	_	_	4,789,778	0.45%
董佩珊	8,461,996	110,000	5,104,000 <i>(附註5)</i>	13,675,996	1.30%
薛海東	1,576,382	_	_	1,576,382	0.15%
孫豪	200,000	_	_	200,000	0.02%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續)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 3. 陳城先生與劉婷女士之權益重疊。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5. 5,104,0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 (「Focus Cheer | ) 持有。
- (B) 聯營公司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WorldMetal | )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 WorldMetal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份比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附註1)	485,746,308 <i>(附註2&amp;3)</i>	608,986,884 <i>(附註3)</i>	60.90%
楊大偉	3,000,000	_	_	3,000,000	0.30%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附註4)	485,746,308 <i>(附註2&amp;3)</i>	608,986,884 <i>(附註3)</i>	60.90%
余永強	28,100,000	_	_	28,100,000	2.81%
董佩珊	3,183,610	5,500	255,200 (附註5)	3,444,310	0.34%
郭偉霖	3,000,000	_	_	3,000,000	0.30%
尹虹	3,016,900	-	-	3,016,900	0.30%
薛海東	3,078,819	-	-	3,078,819	0.31%
孫豪	5,000,000	30,000	-	5,030,000	0.5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股份權益(續)

(B) 聯營公司 —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 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 股由本公司持有。
- 3. 陳城先生與劉婷女士之權益重疊。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5. 255,2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己發行 股本百份比	附註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21.48%	1
Orient Strength	法團	226,403,853	21.48%	1
鍾山有限公司	法團	226,403,853	21.48%	1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法團	226,403,853	21.48%	1
Strong Purpose	實益	211,900,848	20.10%	2
Bonn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79,644,000	7.56%	_

### 附註:

- 1. Hang Sing之51%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Orient Strength所擁有,另外Hang Sing之49%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 持有之226,403,853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 2. Strong Purpose所持有之211,900,848股,為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報告;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管程序。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 余永強先生、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薛海東先生及孫豪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宋玉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